**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法人资格 |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履行合同能力的劳务服务经营企业。 |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同时具有：   1. 企业经营范围业务中必须包括劳务分包或类似范围； 2. 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100万元。 |

注：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若投标人无法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则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项 目** | **业 绩 要 求** |
| 业绩 | 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一项单项合同金额20万元及以上的高速公路安全防护业绩。 |

注：1、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上述资料均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的，还应补充提供项目业主或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每组安全防护最低要求）**

**3.1、安全防护服务（不含占道摆放设施车辆、防撞缓冲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要求（量程或规格）** | **数量** |
| 1 | 移动作业车 | （须购买交强险和100万元以上的第三者责任险，并在有效期内） | 1台 |
| 2 | 作业人员 | 具有高速公路交通围蔽相关工作经验。（须购买意外险和工伤险，并在有效期内） | 3人 |
| 3 | 交通围蔽安全设施 |  |  |
| 3.1 | 施工距离2KM标志 | ∆130cm + 120cm\*40cm | 2块 |
| 3.2 | 作业区长度标志 | 120cm\*160cm | 2块 |
| 3.3 | 作业区结束标志 | ∆110cm + 100cm\*40cm/ | 2块 |
| 3.4 | 道数减少标志 | 120cm\*160cm | 2块 |
| 3.5 | 限速标志80km/h | Ø100cm | 2块 |
| 3.6 | 限速标志60km/h | Ø100cm | 4块 |
| 3.7 | 解除限速标志60km/h | Ø120cm | 2块 |
| 3.8 | 线型诱导标志 | 164cm\*80cm | 1块 |
| 3.9 | 附设警示灯的路栏 | 180cm\*100cm | 1块 |
| 3.10 | 移动式标志 | ∆130cm | 2块 |
| 3.11 | 安全反光锥 | H≧90cm（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数量提供） | 暂定150个 |

**3.2、安全防护服务（含占道摆放设施车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要求（量程或规格）** | **数量** |
| 1 | 含占道摆放设施车辆 | 带箭头指示灯（须购买交强险和100万元以上的第三者责任险，并在有效期内） | 1台 |
| 2 | 移动作业车 | （须购买交强险和100万元以上的第三者责任险，并在有效期内） | 1台 |
| 3 | 作业人员 | 具有高速公路交通围蔽相关工作经验。（须购买意外险和工伤险，并在有效期内） | 3人 |
| 4 | 交通围蔽安全设施 |  |  |
| 4.1 | 施工距离2KM标志 | ∆130cm + 120cm\*40cm | 2块 |
| 4.2 | 作业区长度标志 | 120cm\*160cm | 2块 |
| 4.3 | 作业区结束标志 | ∆110cm + 100cm\*40cm/ | 2块 |
| 4.4 | 道数减少标志 | 120cm\*160cm | 2块 |
| 4.5 | 限速标志80km/h | Ø100cm | 2块 |
| 4.6 | 限速标志60km/h | Ø100cm | 4块 |
| 4.7 | 解除限速标志60km/h | Ø120cm | 2块 |
| 4.8 | 线型诱导标志 | 164cm\*80cm | 1块 |
| 4.9 | 附设警示灯的路栏 | 180cm\*100cm | 1块 |
| 4.10 | 移动式标志 | ∆130cm | 2块 |
| 4.11 | 安全反光锥 |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数量提供） | 暂定150个 |

**3.3、安全防护服务（含70K防撞缓冲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要求（量程或规格）** | **数量** |
| 1 | 70K防撞缓冲车 | （须购买交强险和100万元以上的第三者责任险，并在有效期内） | 1台 |
| 2 | 移动作业车 | （须购买交强险和100万元以上的第三者责任险，并在有效期内） | 1台 |
| 3 | 作业人员 | 具有高速公路交通围蔽相关工作经验。（须购买意外险和工伤险，并在有效期内） | 3人 |
| 4 | 交通围蔽安全设施 |  |  |
| 4.1 | 施工距离2KM标志 | ∆130cm + 120cm\*40cm | 2块 |
| 4.2 | 作业区长度标志 | 120cm\*160cm | 2块 |
| 4.3 | 作业区结束标志 | ∆110cm + 100cm\*40cm/ | 2块 |
| 4.4 | 道数减少标志 | 120cm\*160cm | 2块 |
| 4.5 | 限速标志80km/h | Ø100cm | 2块 |
| 4.6 | 限速标志60km/h | Ø100cm | 4块 |
| 4.7 | 解除限速标志60km/h | Ø120cm | 2块 |
| 4.8 | 线型诱导标志 | 164cm\*80cm | 1块 |
| 4.9 | 附设警示灯的路栏 | 180cm\*100cm | 1块 |
| 4.10 | 移动式标志 | ∆130cm | 2块 |
| 4.11 | 安全反光锥 |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数量提供） | 暂定150个 |

**3.4、安全防护服务（含100K防撞缓冲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要求（量程或规格）** | **数量** |
| 1 | 100K防撞缓冲车 | （须购买交强险和100万元以上的第三者责任险，并在有效期内） | 1台 |
| 2 | 移动作业车 | （须购买交强险和100万元以上的第三者责任险，并在有效期内） | 1台 |
| 3 | 作业人员 | 具有高速公路交通围蔽相关工作经验。（须购买意外险和工伤险，并在有效期内） | 3人 |
| 4 | 交通围蔽安全设施 |  |  |
| 4.1 | 施工距离2KM标志 | ∆130cm + 120cm\*40cm | 2块 |
| 4.2 | 作业区长度标志 | 120cm\*160cm | 2块 |
| 4.3 | 作业区结束标志 | ∆110cm + 100cm\*40cm/ | 2块 |
| 4.4 | 道数减少标志 | 120cm\*160cm | 2块 |
| 4.5 | 限速标志80km/h | Ø100cm | 2块 |
| 4.6 | 限速标志60km/h | Ø100cm | 4块 |
| 4.7 | 解除限速标志60km/h | Ø120cm | 2块 |
| 4.8 | 线型诱导标志 | 164cm\*80cm | 1块 |
| 4.9 | 附设警示灯的路栏 | 180cm\*100cm | 1块 |
| 4.10 | 移动式标志 | ∆130cm | 2块 |
| 4.11 | 安全反光锥 |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数量提供） | 暂定150个 |

注：1、投标人需提供至少1组防撞缓冲车、移动作业车的照片、商业保单、交强险保单、车辆行驶证（均在有效期内）扫描件、以及作业人员身份证、保险单扫描件。

2、交通围蔽安全设施承诺数量即可，无需提供资料。

3、以上为每组安全防护配置的最低服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间入围单位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增加人员和设备以满足工程需要，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4、如现场作业需同时投入2组安全防护服务，入围单位投入数量应不少于以上要求的2倍数，如增加安全防护小组，投入数量以此类推。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项目** | **信誉要求** |
| 信誉要求 |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非企业性质单位不适用）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

注：1、按投标人须知 3.5.3 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5 基准单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基准单价**  **（元）** | **备注** |
| 1 | 安全防护服务  （不含占道摆放设施车辆、防撞缓冲车） | 元/天 | 2500 |  |
| 2 | 安全防护服务  （含占道摆放设施车辆） | 元/天 | 2900 |  |
| 3 | 安全防护服务  （含70K防撞缓冲车） | 元/天 | 3300 |  |
| 4 | 安全防护服务  （含100K防撞缓冲车） | 元/天 | 3400 |  |

注：1、以上单价含入围单位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工作的人工费、人员食宿、车辆燃油、路桥、保险、安全、社保、设备购置使用费、材料等各项费用，以及安全生产、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所有入围单位合同单价为招标基准单价\*最低中标单价折扣系数。

**附件2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1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单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入围候选人。

**1.2评标组织**

**1.2.1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协助工作组应在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进行评标的准备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工作所需各种表格；

（2）对投标文件按照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内容进行初步清查；

（3）对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进行摘录，列出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4）对投标文件按照资格评审标准的内容进行初步清查；

（5）对投标人的资格、业绩等情况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摘录，列出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6）配合评标委员会核验有关数据和分值计算结果。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的名称。

**1.2.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评审工作程序**

（一）投标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安全防护服务方案、业绩、履约信誉分别评审打分；

（二）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四）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入围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2.1.1.1投标文件的评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发票类型、增值税税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1)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的资质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安全防护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2.2.1 | 分值构成 | 1. 报 价： 70 分 2. 服务方案： 20 分 3. 履约信誉： 10 分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以下报价范围的为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最高投标单价折扣系数；**大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否决其投标。（投标单价折扣系数保留三位小数）  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最低投标单价折扣系数为评标基准价。 | | |
| 2.2.3 | 评标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 不适用 | |
| 2.2.4  (1) | 报价  （70分） | 计算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经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价（即税后投标价）】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70分  评标报价仅限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单价折扣系数以实际投标单价折扣系数为准。 | |
| 2.2.4  (2) | 服务方案  （20分） | 由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编制服务方案，从以下各方面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 |
| 服务方案  （4 分） | 1、服务方案简明合理，运转清晰可行，得 3.3~4.0 分；  2、服务方案基本清晰合理，能满足使用需求，得 2.3～3.2 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2.4 分。 |
| 交通维护方案  （4 分） | 1. 交通维护方案清晰可行，对突发情况或异常有明确的应对方案，得 3.3~4.0 分； 2. 交通维护方案基本清晰合理，满足服务要求，得 2.3～3.2 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2.4 分。 |
| 进度保证措施  （4 分） | 1、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工期重要性理解透彻，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 3.3~4.0 分；  2、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 得 2.3～3.2 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2.4 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 1、对服务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对车辆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得 3.3~4.0 分；  2、对服务质量及安全控制有一定的认识，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得 2.3～3.2 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2.4 分。 |
| 应急及后续服务  （4 分） | 1、对项目应急事件能立即响应，并在24小时内主动提供服务，得 3.3~4.0 分；  2、对项目应急事件能响应，并提供响应服务，得 2.3～3.2 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2.4 分。 |
| **备注：**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投标人服务方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即为该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得分。 | |
| 2.2.4  (3) | 履约信誉  （10分） | 信用等级（5分）  2018、2019、2020年度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信用评价为AA级的，每有一个得2分，信用等级为A级的，每有一个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  注：须提供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信用评价结果扫描件。 | |
| 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5分：  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年内，因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被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5分/次；  （2）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4分/次。  备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100分）中扣。 | |
| 2.2.4  (4) | （1）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其名次：  1）以投标人在拟投入人员汇总表中投入数量较多的优先；  2）如以上条件均相同时，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名次。  （2）如果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 |

**附件3 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 招标项目编号：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企业编号**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箱** |  | |
| **登记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经办人签名** |  | |
| **备注** |  | |
| 招标代理代表： |  | |

**附件4：招标文件费支付二维码**

注意：投标人付款请备注（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人简称）

